

#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PSGZZB202405011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公安局钟山分局移动警务装备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单位意见：同意

经办人：[Signature]

单位名称（盖章）：六盘水市公安局钟山分局

2024年6月13日

六盘水公正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8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4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7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28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九章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37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37
第十一章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38
第十二章 投标有效期	44
第十三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44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44
第十五章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45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5
第十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六盘水市公安局钟山分局移动警务装备服务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7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公安局钟山分局移动警务装备服务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LPSGZZB202405011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主要内容：六盘水市公安局钟山分局移动警务装备服务项目
5. 采购数量：617 套
6. 预算金额：5,745,000.00 元
7. 最高限价：5,745,000.00 元
8. 标项一：

标项名称:六盘水市公安局钟山分局移动警务装备服务项目

数量:617 套

预算金额：5,745,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六盘水市公安局钟山分局采购的移动警务装备服务项目，采用向运营商购买服务的方式，服务期限为3年。服务内容包括由投标人提供移动警务终端617台，流量套餐卡套及安全接入公安系统和 3年售后运行维护，3年服务期满后移动警务终端、流量套餐卡及安全接入设备归采购人所有。

备注：/

9.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 10 日内交付移动警务终端，专用网络租赁 3 年。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6月13日18时00分至2024年6月21日23时59分](#)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3. 方式：潜在投标人持 CA 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下载 EGP 格式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成功注册企业诚信库并绑定 CA 证书的，仍登录不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请联系 CA 证书办理机构将企业信息及 CA 证书信息下发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功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在左侧菜单‘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下载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及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投标活动。

4. 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7月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http://ggzy.gzlps.gov.cn/>）。

### 五、开标：

1. 开标时间：[2024年7月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 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保证金金额：70,000.00 元

2.2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4年7月4日09时30分](#)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①投标人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②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③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④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⑤投标人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2.4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3.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自行在 4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4. 各投标人请及时查看 CA 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招标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 CA 证书 key 值变化而无法参与投标。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已落实，详见招标文件。

6. 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7.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QQ 群：659313445 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 版）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六盘水市公安局钟山分局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凤凰东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孟祥峰

项目联系方式：186858196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六盘水公正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西路 67 号

项目联系人：谢光华

项目联系方式：0858-8107710、1388587281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 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3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4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活动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投标方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第一章所指的采购人。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六盘水公正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方”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买方”的定义同“招标方”。

2.6 “卖方”的定义同“投标方”。

2.7 “供应商”的定义同“投标方”。

2.8 “投标人”的定义同“投标方”。

2.9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10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11 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12 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投标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九章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第十一章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第十二章 投标有效期

第十三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第十五章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7. 投标文件递交：

7.1 递交地点：投标人需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

7.2 投标人应自行网上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40 分钟内，使用 CA 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应满足三家及以上，否则不予开评标。

8. 拒收投标文件的情形：

招标方将拒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四、废标

10. 废标确定原则：

10.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开标和评标

11. 开标：

1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主持开标。

11.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

1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须当场提出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1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 资格审查

12.1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第三章（投标人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有任意一项内容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13. 评标

13.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 13.2 评标程序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读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章第 19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宜；

(11)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文件要求，分两阶段进行工作。

第一阶段工作：初审。即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确定合格的投标人后再进行第二阶段的评查工作。

第二阶段工作：比较与评价。即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价格的合理性、投标文件编制的规范性等），对存在的问题要作好评审记录。

13.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须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3.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贵州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

13.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方须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

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方须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3.6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3.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4.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3.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13.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5. 保密：

15.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15.2 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 串通投标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17. 评标委员会职责

17.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1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①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②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③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六、定 标

20. 定标准则：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确定出中标单位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2.2 招标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落标的投标人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在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 5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第十一章中所有复印件的原件进行核实）。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3.4 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3.5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4. 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质疑、投诉

25. 质疑：

2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2 接收质疑函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信地址：①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六盘水公正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②联系部门：六盘水公正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部；③联系电话：0858-8107713、13885872811；④通信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西路 67 号；⑤ 邮政编码：553001；⑥ 其他信息：联系人：谢光华，联系邮箱：lpsax@163.com。

25.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宜。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4 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5.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的内容。

## 26. 投诉：

26.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6.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四）事实依据；（五）法律依据；（六）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3 投诉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五）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6.4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6.5 投诉实行实名制，投标人可以通过现场递交投诉书和邮寄递交投诉书的方式依法投诉，并按规定的要求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通过邮寄递交投诉书方式进行投诉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进行邮寄，并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现场身份确认，以确保其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为投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诉人拒绝配合依法调查，未提供证据、依据和其

他证明材料的，相应事项视为投诉不成立。对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驳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6 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六盘水市钟山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858-8694075。

## 八、法律责任

27. 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 九、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8. 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第四条 各行业划型标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三章 投标人须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 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含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2023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单位需提供最近一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1）投标人提供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3个月(以营业执照上的时间为准)的单位需提供至少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2）依法免税或未到纳税申报期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提供2023年7月至2024年6月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3个月(以营业执照上的时间为准)的单位需提供至少1个月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
6. 投标人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8. 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醒注意事项：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查询信息时，请使用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能体现生成日期。

前述 9 项目内容用表格形式归类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财务报表	投标人2023年度财务报表，投标人为2023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单位需提供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可以按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之一提供： (1)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 3 个月(以营业执照上的时间为准)的单位需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 依法免税或未到期纳税申报期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投标人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 3 个月(以营业执照上的时间为准)的单位需提供至少 1 个月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8	投标人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p>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后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p> <p>2.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图或网页打印件。提醒注意事项：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查询信息时，请使用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能体现生成日期。</p>	<p>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投标人单位 公章)</p>
---	-------------	--	-------------------------------------

##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按第三条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料，才能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三、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品目清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插图加盖公章。

1.2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提供所投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1 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才能按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及投标和招标方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投标文件应采用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制作。

3. 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商务条款前后不一致时，以技术参数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为准。

4. 投标文件须按照下载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及盖章。

### 5.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

###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货物及服务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价格（含税）。

6.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需求所需全部费用。

6.3 本项目只接受唯一方案和唯一报价，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7. 投标货币：

7.1 投标人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8.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8.1 投标人必须按第 2 条规定的内容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 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9.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一章

10.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详见第一章

10.3 开户银行及账号：详见第一章

#### 10.4 保证金交纳注意事项：

10.4.1 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10.4.2 为防止围标、串标，投标人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投标人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都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0.4.3 未中标人保证金退还：项目评标公示期结束后，未中标投标人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5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投标人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负责人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10.4.4 中标人保证金退还：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署了项目中标合同和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招标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10.4.5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具体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10.4.6 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①投标人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②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开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③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④投标人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⑤投标人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10.4.7 选择银行转账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10.4.8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9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CG开头，工程以GC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10.4.9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未成功办理保函，投标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10.4.10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10.4.11 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识别投标人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是按照包号进行识别，请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时按包号进行交纳，若因投标人未按包号进行交纳保证金，导致系统提示投标人未交纳保证金无法参加投标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0.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 预算金额（人民币）：5,745,000.00 元
2. 最高限价（人民币）：5,745,000.00

## 第七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 一、采购清单和技术参数：

####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移动警务装备服务项目	套	617	

#### (二) 移动警务终端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或要求	备注
1	基本参数	1. 使用场景：拍照手机>，3G 手机>，智能手机>，4G 手机>。 2. 机身颜色：雅川青，白沙银，南糯紫，雅丹黑。 3. 指纹识别：屏幕指纹识别>。 4. 面部识别：支持>，3D 结构光。	
2	外形	1. 长度（约）：161.5mm 2. 宽度（约）：76.1mm 3. 厚度（约）：7.95mm 4. 重量（约）：209g（含电池）	
3	硬件	★1. CPU：海思 麒麟 9000s ★2. RAM 容量：12GB ★3. ROM 容量：256GB ★4. 存储卡：NM 存储卡 ★5. 扩展容量：256GB ★6. 扬声器：立体扬声器	
4	屏幕	1. 尺寸（约）：6.69 英寸 2. 类型：全面屏（中置挖孔屏） 3. 分辨率：2688×1216px 4. 材质：OLED 5. 刷新率：120Hz 6. 触控采样率：300Hz	

		7. 色彩：10.7 亿色，DCI-P3 色域，1440Hz 高频 PWM 调光。	
5	摄像头	<p>1. 摄像头总数：四摄像头（前一后三）</p> <p>2. 摄像头名称：</p> <p>2.1 后置摄像头 1：主镜头</p> <p>2.2 后置摄像头 2：超广角镜头</p> <p>2.3 后置摄像头 3：潜望式长焦摄像头</p> <p>2.4 前置摄像头 1：超广角镜头</p> <p>3. 像素：</p> <p>3.1 后置摄像头 1：5000 万像素</p> <p>3.2 后置摄像头 2：1200 万像素</p> <p>3.3 后置摄像头 3：1200 万像素</p> <p>3.4 前置摄像头 1：1300 万像素</p> <p>4. 光圈：</p> <p>4.1 后置摄像头 1：f/1.4-f/4.0</p> <p>4.2 后置摄像头 2：f/2.2</p> <p>4.3 后置摄像头 3：f/3.4</p> <p>4.4 前置摄像头 1：f/2.4</p> <p>5. 对焦方式：自动对焦</p> <p>6. 焦距：24-90mm</p> <p>7. 防抖功能：</p> <p>7.1 后置摄像头 1：OIS 光学防抖</p> <p>7.2 后置摄像头 2：OIS 光学防抖</p> <p>7.3 后置摄像头 3：OIS 光学防抖</p> <p>8. 后置扫拍照功能：最大可支持 8192×6144 像素，百宝箱、智能可变光圈、物理光圈十档可调、超级夜景、超级微距、微距视频、视频 HDR Vivid、微距画中画、长焦画中画、微电影、高像素模式、延时摄影、超大广角、大光圈虚化、双景录像、超级夜景、人像模式、专业模式、慢动作、全景模式、流光快门、智能滤镜、多机位、水印、文档矫正、AI 摄影大师、动态照片、快拍、4D 预测追焦、笑脸抓拍、声控拍照、定时拍照、连拍。</p> <p>9. 后置视频拍摄：最大支持 4K（3840×2160）视频录制。</p> <p>10. 前置拍照功能：最大可支持 4160×3120 像素，视频 HDR Vivid、慢动作、智能广角切换、夜景模式、人像模式、全景模式、延时摄影、动态照片、智能滤镜、水印、笑脸抓拍、自拍镜像、声控拍照、定时拍摄。</p>	

		<p>11. 前置视频拍摄：最大支持 4K（3840×2160）视频录制。</p> <p>12. 闪光灯：LED 闪光灯</p> <p>13. 变焦倍数：后置：支持 5 倍光学变焦（5 倍变焦为近似值，镜头焦距分别为 24mm，13mm，125mm）、50 倍数字变焦。</p>	
6	网络与连接	<p>★1. 网络类型：4G&gt;，3G&gt;。</p> <p>★2. 网络频段：</p> <p>4G 网络制式：</p> <p>主卡：移动/联通/电信（TD-LTE/LTE FDD） 副卡：移动/联通/电信（TD-LTE/LTE FDD）</p> <p>3G 网络制式：</p> <p>3G 网络制式主卡：联通 3G（WCDMA） 3G 网络制式副卡：联通 3G（WCDMA）</p> <p>2G 网络制式：</p> <p>2G 网络制式主卡：移动 2G（GSM）/联通 2G（GSM）/电信 2G（CDMA 1X） 2G 网络制式副卡：移动 2G（GSM）/联通 2G（GSM）/电信 2G（CDMA 1X）</p> <p>其它网络：下行速率≥300Mbps，上行速率≥80Mbps</p> <p>★3. SIM 卡类型：双卡&gt;</p> <p>★4. WLAN 功能：双频 WiFi，802.11 a/b/g/n/ac/ax，2 × 2 MIMO，HE160，1024 QAM，8 Spatial-stream Sounding MU-MIMO</p> <p>★5. 定位导航：支持 GPS（L1+L5 双频），AGPS，GLONASS，北斗（B1I+B1C+B2a+B2b 四频），GALILEO（E1+E5a+E5b 三频），QZSS（L1+L5 双频），NavIC</p> <p>★6. 蓝牙：蓝牙 5.2，支持低功耗蓝牙，支持 SBC、AAC，支持 LDAC 高清音频。</p> <p>★7. NFC：支持 NFC&gt;</p> <p>★8. 红外功能：支持</p> <p>★9. 机身接口：USB Type-C 接口。</p>	
7	电池与续航	<p>★1. 电池类型：不可拆卸式电池</p> <p>★2. 电池容量：4750mAh</p> <p>★3. 有线充电：66W（11V/6A）</p> <p>★4. 无线充电：支持&gt;，50w</p> <p>★5. 无线反向充电：支持</p>	
8	功能与服务	<p>1. 三防功能：IP68 等级&gt;</p>	

		<p>2. 感应器：3D 人脸识别，姿态感应器，重力传感器，红外传感器，屏内指纹，霍尔传感器，气压计，陀螺仪，指南针，环境光传感器，接近光传感器，Camera 激光对焦传感器，色温传感器。</p> <p>3. 音频支持：支持立体声，*.mp3、*.mp4、*.3gp、*.ogg、*.amr、*.aac、*.flac、*.wav、*.midi</p> <p>4. 视频支持：*.3gp、*.mp4</p>	
9	附件	<p>包装清单：手机（内置电池） x1 充电器 x1 USB Type-C 数据线 x1 透明保护壳 x1 快速指南 x1 取卡针 x1 保护膜（出厂贴在手机上） x1 三包凭证 x1。</p>	
10	保修信息	<p>1. 保修政策：全国联保，享受三包服务。</p> <p>2. 质保时间：1 年</p> <p>3. 质保备注：主机 1 年，充电器 1 年。</p>	

## 二、(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 10 日内交付移动警务终端，专用网络租赁 3 年。

(二) 套餐要求：套餐流量不低于 120G，通话时间 2000 分钟，一条 1000 兆的宽带。

(三) 质量要求：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出厂标准，必须是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采购人凭检验合格证验货。对验收不合格产品须拒收，一切损失概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所供产品送到采购单位之前须是未拆封、未使用，设备及零部件表面无划伤的产品。

(四) 售后服务：

1. 中标人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把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方并完成安装调试，与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3 年服务内，中标人须保证移动警务终端硬件的正常使用。如终端出现任何硬件故障，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响应，派人到现场查看情况，并采取更换或维修等方式解决硬件故障，解决时间（含硬件维修和更换时间）不得超过 1 天，特殊情况处理不超过 1 天。中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对于系统的一般故障，如关于系统设备日常操作维护的咨询和非紧急情况下的故障处理，提供 7×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和 7×24 小时远程支持，当设备故障发生后，如远程支持不能解决问题，须立即到现场处理。硬软件维护时间超过 2 天，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备用机。

3. 定期回访采购人使用情况，解答用户系统运行过程中的问题。

4.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为采购人系统环境下的设备和软件的运行提供技术咨询等支持，保证系统在最佳状态下运行。

5. 设备质保期为 1 年，设备质保期内中标人须免费负责设备维修或者更换。因人为损坏除外，如掉水、摔地等；中标人对人为损坏的免费维修，涉及到零部件更换的只收取零部件设备费。

6. 由中标人组织对采购人进行操作使用培训。

（五）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须按合同价的 3%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六）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七）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_\_\_\_\_（名称）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为了保护采供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数量、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实施内容：**

**二、交（提）货或服务地点、方式、时间：**按月支付，专用网络租赁 3 年。

**三、合同形式：**

1. 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四、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乙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 质保期限：

2. 保修范围：

3. 服务措施：

4. 质保期后服务：

**五、付款约定及期限：**移动警务终端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中移动警务终端全款。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和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和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合同中售后服务的要求处理。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八、检查验收：**

1. 乙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 货物验收：乙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乙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合同内容执行。乙方交货时，甲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3. 货物验收书应由甲方、乙签字，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 **九、保修期：**

#### **十、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和方式：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价的 3%。

（2）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 1 年后无息退还。

#### **十一、权利义务：**签订合同时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十二、索赔：**乙方对货物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服务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十三、知识产权：**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四、商业秘密：**甲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乙方的全部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均为甲方的商业秘密。无论何种原因终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同意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乙方书面同意或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需要，甲

方不得使用、披露乙方的商业秘密。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照已经签订的合同内容发货，应当负责更换或补足；造成交货延迟的，每延迟 1 个工作日应当支付延迟交货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累计 5 次延迟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十六、不可抗力：

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种\_\_\_\_\_方式解决：

（壹）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合同为甲乙双方买卖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3.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十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二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_\_\_\_\_签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 第九章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1.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详见第一章和第七章
2. 货物、服务提供的地点：详见第一章和第七章
3. 货物、服务提供的方式：详见第一章和第七章。

##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详见第七章。

## 第十一章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文件要求，分两阶段进行工作。

第一阶段工作：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检查，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确定合格的投标人后再进行第二阶段的评查工作。

第二阶段工作：比较与评价。即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存在的问题要作好评审记录。

### 一、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详见评标标准。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评标标准中规定的公式计算。

评标总得分= $F_1 + F_2 + F_3 + \dots + F_n$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平均得分。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调整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条。

排序原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参数优劣排列。

当出现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排序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7条的规定进行排序。

### 二、评标程序：分两阶段进行工作

第一阶段工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满足符合性审查标准的，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文件无效，无资格下一阶段评审的。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
2	授权证明材料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有提供，非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有不用提供。</p> <p>注 1：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或子公司或独立法人公司对省分公司或市分公司或县分公司的授权证明材料。</p> <p>注 2：授权包含下述两种方式（投标人采用任意一种方式都可以）：</p> <p>（1）总公司或子公司或独立法人公司授权省分公司，省分公司授权市分公司，市分公司授权县分公司。</p> <p>（2）总公司或子公司或独立法人公司直接授权省分公司、市分公司、县分公司。</p>
3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
4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5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第二阶段工作：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 三、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

评审总得分= 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政策性加分			
构成	评分内容	配分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5分)	报价得分	35分	<p>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5$ <p>注：</p> <p>(1) 评标基准价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调整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部分 (60分)	需求响应	50分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逐项响应的情况进行评议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正偏离不加分。</p> <p>(1) 标注★号的条款，分数值 40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4 分，扣完 40 分为止。</p> <p>(2) 未标注★号的条款，分数值 10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 10 分为止。</p>
	服务方案	10分	<p>服务方案需包含故障排除、维护及响应时间、故障诊断及支持、服务支持等日常维护等方面进行阐述。</p> <p>(1) 服务方案完整详实、阐述清楚、组成合理的得 10</p>

			分；  (2) 服务方案描述不详细，或组成不合理的得6；  (3) 服务方案描述与本项目不符合的、或前言不搭后语的得3分。
商务部分 (5分)	业绩	5分	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5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及验收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全本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包含：合同首页、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或盖章页。  注：评审依据中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政策性加分 (5分)	节能或环保	2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在综合评分过程中，给予适当的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提供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品目清单，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	3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1)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2)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 四、投标无效情形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
2. 投标文件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8.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活动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因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复印、扫描材料模糊，关键信息无法识别，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作出判断的。
11. 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行为的；
14. 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15. 损害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16. 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
17.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单位、社会中介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8. 拒绝财政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19.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的；
20.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1. 招标文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但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判定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五、评标原则及评标纪律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组成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2. 评委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询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3. 评标工作接受六盘水市钟山区财政局的监督。
4. 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5.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人不得与评委、采购单位及有关评标委员会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人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经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它任何资料。

7. 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议，由评委会最终评价出中标候选人单位。
8. 评委对本人的评标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 第十二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 第十三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详见第一章
2.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详见第一章
3.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按中标金额的 1.1%收取。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用。

## 第十五章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1)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4. 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的 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2. 按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 第十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报价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 二、资格审查部分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 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4. 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
8. 投标人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 三、符合性审查部分

1.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授权证明材料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技术及商务部分

1. 技术参数偏离表；
2. 需求响应；
3. 服务方案
4. 业绩；
5. 招标文件规定政策性加分及其它评审材料。

## 五、政策性优惠部分

1. 节能或环保产品；
2.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六、其他部分

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2. 其他（投标人视情况自行增加）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公安局钟山分局移动警务装备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LPSGZZB202405011

序号	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备注
1	六盘水市公安局钟山分局移动警务装备服务项目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服务期：				

说明：1. 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公安局钟山分局移动警务装备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LPSGZZB202405011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小计
1								
2								
3								
4								
...								
其他费用(说明具体内容):								
总报价				小写： 元人民币整				
总报价				大写： 元人民币整				

说明： 1.单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等费用。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部分

1.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

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4.依法缴纳养老保险的相关材料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六盘水市公安局钟山分局: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活动，在此声明：为保证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履行，我单位针对本项目配备了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投标人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书面承诺

六盘水市公安局钟山分局：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开标活动，在此承诺：我单位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六盘水市公安局钟山分局：

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开标活动，在此承诺：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投标人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 三、符合性审查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六盘水市公安局钟山分局：

兹委派我单位\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六盘水市公安局钟山分局移动警务装备服务项目（二次）项目投标（项目编号：LPSGZZB202405011）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其他联系方式：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 2. 授权证明材料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公安局钟山分局移动警务装备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LPSGZZB202405011

序号	招标文件中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标准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意事项：

1. 本表须逐一将招标文件第七章中的商务要求与投标承诺如实填入上表中。
2. 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公开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3. 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及商务部分

##### 1.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六盘水市公安局钟山分局移动警务装备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LPSGZZB202405011

序号	招标要求的产品参数	投标提供的产品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意事项：

- 1.本表须逐一将招标文件第七章中的技术参数与投标参数如实填入上表中。
- 2.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超过或优于”本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 3.本表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需求响应;

3. 服务方案

4. 业绩;

5. 招标文件规定政策性加分及其它评审材料

## 五、政策性优惠部分

1. 节能或环保产品；

2.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员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①</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员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员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其他部分

### 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六盘水公正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部门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活动，如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方式，向贵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代理费用标准交纳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六盘水公正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收款信息

开户人：六盘水公正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六盘水分行

账号：132007055843

2. 其他（投标人视情况自行增加）